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2874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紀雅明

張堅信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壹佰貳拾柒元，及其中壹拾壹萬零玖佰伍拾陸元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七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紀雅明於民國（以下同）96年1月24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邀同債務人張堅信辦理附卡，領用如後附表所示之信用卡。債務人張堅信為債務人紀雅明之附卡持卡人，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條款第三條規定，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

01 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4年12月7日
02 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117,127元,及其中本金110,9
03 56元未按期繳付。二、查債務人等至民國114年12月7日止,
04 帳款尚餘117,127元及其中本金110,956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
05 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
0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